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公司经过重新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